

#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现将本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，供各位投资者参阅。

单位：亿元人民币

业务类型	新签订单金额	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<sup>注</sup>	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
装饰施工	46.61	136.12	21.54
其中：公共建筑装饰	35.62	93.52	13.79
住宅装修	10.99	42.60	7.75
装饰设计	0.77	4.80	0.09
装饰制品销售	1.06	3.97	0.79
合计	48.44	144.89	22.42

注：根据2022年1月7日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要求，从2021年第四季度起，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”由“含已完工部分”变更为“不含已完工部分”。

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%以上的重大项目。

注：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